

752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化德

副主编 韦 锋

撰 稿 李化德

韦 锋

付 宁

庞宗华

毛晓伟



A093736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李化德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9

ISBN 7-5620-1916-9

I. 法… II. 李…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5282 号

责任编辑 方 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4.75 印张 405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16-9/D·1876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9.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作为我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材，主要依据《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家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制作的要求，借鉴近年来法律文书写作的部分研究成果，融进了作者从事法律文书教学与研究的心得体会，既注重探索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注意其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又注重与法律活动实践的结合，使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内涵。

由于法律文书种类繁多，以本教材的容量是不可能一一论及的。为适应成人教育的需要，本书仅重点讲述司法机关部分常用文种和若干特殊体式的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力求行文简明，篇幅短小，文种之后附上具有一定典型性的例文，以便读者对照学习，并为教师讲授留下一定的空间。

本教材由李化德任主编，韦锋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按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李化德教授 第一、三章

付宁副教授 第二、十一、十二章

韦锋副教授 第四、五、六、十三、十四章

庞宗华副教授 第七、九章

毛晓伟副教授 第八、十章

本书由李化德、韦锋统一修改定稿。

受编者水平限制，书中缺点和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通过一段时间使用，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再修改和完善。

李化德

1999年7月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及种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主体为规范行为、实现权利、履行义务或行使职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表述材料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1. 法律文书是由法律行为主体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所谓法律行为主体,是指实施法律行为的机关、团体、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预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劳动教养部门以及国家公证机关、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诉讼当事人。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主管机关制定发布的法律文书格式和要求,不得违背。

2. 法律文书是实施具体法律行为的标志。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主体为规范行为,实现权利,履行义务或行使职权而采取具体行为的文字表述形式。例如民事诉讼当事人委托律师进行诉讼活动,双方为此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这份法律文书即成为当事人行使委托权和律师行使诉讼权的标志。

3. 法律文书是实现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这种凭证可以直接证明法律行为的实施必须具有证明该行为合法的特定文书为条件,换言之,如果没有这一特定的法律文书,该法律行为便为不合法。如司

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均须持有相应的决定书作为执法凭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时,必须持有逮捕证,而公安机关签发逮捕证时,必须有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决定逮捕通知书,或人民法院的逮捕决定书。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书与相关的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准司法文书及行政机关的执法文书有一定联系,但其内涵和外延不尽相同,不可彼此混淆和相互替代。司法文书是指由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它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诉讼文书是指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和诉讼参加人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它包括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和诉讼当事人依法递交的诉状。准司法文书是准司法机关或法律授权的机关、组织在履行职责时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包括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准司法文书属于非诉讼文书。行政执法文书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所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包括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文书、交通管理文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文书等。

由上述可以看出,法律文书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准司法文书和行政执法文书,还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诉讼文书和具有经济法律文书性质的合同协议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就其性质而言,属于以法律活动为主要记载内容的专用应用文范畴,其制作和使用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地适用法律,具体地体现法律。法律文书既具有应用文的一般特征,行文方式和惯用格式,又具有在长期法律活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有别于通用文书和军事、外交、审计等专用文书的特点,如特殊的制作和使用主体,特定的形式、结构和内容。正是这种特殊的主体、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结合,构成了法律文书独特的性能。

就学科而言,法律文书属于法学;就课程而言,法律文书属于法律专业课程,要求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和民

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在法律专业课中，法律文书曾被称作“诉讼实务课”或分别称为“民事诉讼实务”和“刑事诉讼实务”。早在1986年6月国家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经济法专业、本科学时教学方案（试行）》中就明确规定法律文书为法律专业课程之一。目前，全国的法学高等学校和综合大学的法学院（系）也都将法律文书作为必修的法律专业课程。

正是由于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绝不允许渲染案件事实，随意取舍法律条文，任意改变文书格式，因此仅具有一般写作知识，而不熟悉国家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知识及法律文书格式，是不可能制作出规范的法律文书的。

三、法律文书的种类

在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的实践中，为了体现各种文书的不同特点及其制作原理、原则、方法和要求，需要对法律文书进行分类研究。由于法律文书种类繁多，性质和作用各异，适用范围也各不相同，从不同角度便有不同的分类法。到目前为止，对法律文书分类尚无统一标准，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一）按文书制作主体分类

按法律文书制作主体划分，可以分为机关法律文书、机构法律文书和个人法律文书三类。机关法律文书是指以国家机关或者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制作的法律文书，包括公安机关的刑事、户籍管理、交通管理等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监狱劳教部门的刑事执行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这类法律文书专业性强，体系完整，是学习的重点。机构法律文书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或组织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如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个人法律文书是指公民或根据法律规定以个人身份出现的人（当事人、法人、法人组织等）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如公民个人依法递交的诉讼文书、律师的诉讼文书及合同、协议文书等。

（二）按文书性质分类

按照法律文书性质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狱政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业务文书、诉讼当事人递交的诉状等。

（三）按文书制作形式分类

按法律文书的制作形式划分，可以分为表格式、书写式和记录式三种。表格式文书又称为填写式文书，是印就的文书形式，只在空白处进行填写即成。表格式文书根据填写方式和填写内容的多少，又可分为填空式和填写式两种。填空式文书只需按格式项目的要求填入相应的词句即可，如受理案件登记表、出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填写式文书指需要填入的项目的有些内容（如事实、证据和理由）需要用叙述和议论的方式写作，如立案报告表、破案报告表等。在法律文书中，表格式文书的数量较大。书写式法律文书主要指根据规定的格式，既要叙述事实、说明情况，又要对案件涉及到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作出裁决，拟出文稿后，经打印、校对而成。如侦查文书中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文书中的起诉书、抗诉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书写式法律文书又称说明叙议式文书、拟稿式文书、打印式文书。记录式法律文书指由办案人员将办案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加以记录的情况记载下来而制成的文书。这种文书只印记录头，其余均为横格，使用时只记录问答内容，如询问笔录、法庭笔录。

除上述分类外，还有按法律文书的文体特点将其分为决定类、报告类、笔录类、证明类等几大类，也有按以组成法律文书第一层次内容分为诉讼文书、准司法文书、行政机关执法文书以及合同、协议文书四大类。

但是，就法律文书制作的实际情况而言，单纯采用哪一种分类方法都是不太恰当的。作为指导法律文书制作的专著，通常将法律文书分为两大部分进行论述，第一部分是从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组织角度考虑，即主要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其内容多，数量大，包括公安机关劳动教养文书、刑事侦查和预审文书，检察机关的刑

事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执法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以及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文书。第二大部分纯粹从法律文书的体例上考虑，而不受制作机关和程序上的制约，主要包括书状类文书、法庭辩词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和经济合同文书。这样分类，基本上做到了脉络清楚，论述方便。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古代的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从属于行政，到近代司法与行政分离，再到现代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法律文书经历了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而每一时期的法律文书又有一定的特点。

一、古代法律文书

中国古代法律文书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发轫时期（夏、商、周至春秋时期）、形成时期（秦、汉两代）、发展时期（唐、宋两代）和成熟时期（明及前清时期）。

（一）发轫时期（夏、商、周至春秋时期）

在西周时进行诉讼，重要案件需由原告递交“剂”（诉状）。《周礼·秋官·大司寇》说：“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三日，乃至于朝，然后听之。”郑玄注：“狱，谓告相各以罪名者。剂·券书。”贾公彦疏：“剂，谓券书者，谓狱讼之要辞。”两剂即诉讼双方（两造）呈送官府的起诉状和答辩状，但其内容已无可稽考。此外，审讯听“两辞”（双方供词），重口供，要记录在案，叫做“供”（法庭笔录）；判决要制作“书”（判决书），官署宣布判决叫“读书”（宣判），执行叫“用法”。《周礼·秋官·小司寇》说：“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至于旬，乃弊之。读书则用法。”郑玄注：“读书则用法，如今时讯鞠已，乃论之。”贾公彦疏：“鞠，谓劾囚之要辞，行

刑之时，读已乃论其罪也。”这里的“读书”，有的学者认为指的是书判，即宣读判决书，^{〔1〕}也有学者说成是语判，即宣读罪证及供词记录后，口头宣布断案定罪的结果。^{〔2〕}不管哪种说法准确，当时在审判活动中使用法律文书则是肯定的。

据考古发现，我国最早的法律文书是1975年2月在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西周夷厉时期的青铜器璜鬲上所铸铭文，史称《猷匜铭》。器之腹底有铭文6行，每行15字，盖上有7行，前6行每行10字，最后一行4字，共计157字。《猷匜铭》全文叙述一个叫“牧牛”的下级官吏诬告其上司而被处罚的案件。一位名叫伯杨父的司法官员受理此案。伯杨父是一个断案能手，也是一位善制判词的行家，他在周王面前进行口头裁决，说按照牧牛所犯罪过，本应鞭打1000下，施以墨刑，现从宽处理，只打500下，施以墨刑。这篇铭文是对进行语判的记录，是距今2800年前的判决书。根据该铭文记载，西周时开始将判词叫“劓”（劓），直到汉代仍沿用这一称谓。

（二）形成时期（秦、汉两代）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国家。为了巩固封建国家政权，秦始皇一方面厉行商鞅、韩非倡导的法治路线，明法度，定律令，以致“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另一方面，又重于司法狱吏，并使其行为皆有法式，从而为秦代法律文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法律文书不仅大量使用，而且有格式可循；既重口供，又重勘验，称为“爰”（勘查笔录）。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封诊式》保存了贼死、经死、穴盗三例勘查笔录，制作水平已达到相当高度。其中的《经死》（吊死）一篇勘查笔录如下：

经死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土五丙经死其室，不智故，来

〔1〕 马建石：《古代判词选》，中国政法大学1985年油印本。

〔2〕 李鸣：《古代法律文书概述》，载吕岱主编：《法律实用写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452页。

告。”即令令史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丙死悬其内中北杈，南向，以绳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顶。索上终杈，再周结索，余末二尺。头上去杈二尺，足不傅地二寸，舌出齐唇吻，下遗矢溺，污两郤。解索，其口鼻气出谓然。索迹椒郁，不周项二寸。它度毋兵刃木索迹。杈大一围，袤三尺，西北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不迹。索袤丈。衣络禅襦席各一，践履。即令甲、女载丙死诣廷。

将上述文字译成现代汉语为：勘查笔录：某里的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某前往查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长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二寸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未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站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将丙的尸体运送至县衙。

汉代法网严密，在法律文书使用上沿用秦代“传爰书”制度，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汉时实行州、郡、县三级司法体制，逐级上告，起诉后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鞠”（宣判）、“乞鞠”（上诉）等程序，均有相应的文书。东汉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故《春秋》之义逐渐成为断案依据，这在《九朝律考》及《太平御览》等史籍中均有记载。如《九朝律考》中记载的董仲舒《春秋决狱》即为一例，其文如下：

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己。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之。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

子，振活养之，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蜉蝣有子，蜉蝣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而不当坐。”

（三）发展时期（唐、宋两代）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也是封建社会法制水平较高的时期，其法律文书不仅制作有章可循，而且法律条文中对法律文书的制作也提出严格的要求。《唐律疏义·断狱》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违者笞三十。”

唐代对判词不仅官府重视，文人学士也十分看重，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唐朝实行官吏选任制度。大兴科举，开科取士，始于隋朝，其时仅设进士、明经两科，唐时增设明法、明字、明算、俊士、秀才诸科，其中明法科要求考法令。《新唐书·选举志上》记载：“凡明法，试律七条，令三条。全通为甲第，通八为乙第。”及第之后，再经吏部考试，通过者即可获六品以下官职。《新唐书·选举志下》说：“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凡试判登科谓之‘人等’，其拙者谓之‘蓝楼’；选未滿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即授官。”科举考试以判求官，抬高了判词的社会地位，故文人学士对之格外重视，无不研习。据史书记载，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就是进士及第后通过拔萃考试而得官的。与司法实践中所制判词（实判）不同的是，文人应试所写判词谓之“虚判”，其形式均由题、判两部分构成，且判文均以骈文写成，以文采偶俪为工，四六对句，注重声韵，讲求辞藻，喜用典故，以“文理优长”为制判标准，文采有余，朴实不足，与制判作为一项司法活动的要求相去甚远，从而为判词写作带来了副作用。杜佑《通典·选举》对此有以下记载：“初，吏部选才，将亲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县案牘疑义，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所以为制也。后日月浸久，选人猥多，案牘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者益众，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为问，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俱人之能知也。”现存唐代两部判词专集——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和白居易的《甲乙判》

两部判词专集，从中可以看出应试判词仅单纯显示作者学识的渊博、思维的敏捷、说理的谨严和辞藻的华丽，已远离判案断罪的本质。

宋朝仍沿袭唐朝五代科举考试的做法，亦保留以判选人的论选制度，判词制作仍讲求四六对句，词藻华丽，但其骈体制判不切实用之弊端日益明显。至宋哲宗元符年间仙游王回第一个用文言散体写作判词，突破了唐以来以骈体制判的模式，影响深远。明朝文体学家徐师曾在《文体明辨》中称赞王回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加上其他官吏的努力推动，南宋后期在司法实践中以散体制判已蔚成风气，并形成科举考试制判用骈体，司法实践制判用散体的奇特现象。除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判》外，宋代判词专集还有《名公书判清明集》残本，辑录了宋代名吏刘克庄、胡颖、蔡杭等 28 人的判词 116 篇，均属户婚门。

此外，宋朝判词中还出现了一种“花判”，属于法律文书中诙谐幽默、含蓄风趣的判词。宋代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谈到“花判”时说：“世俗喜道琐屑遗事，参以滑稽，目为花判。”这可说是法律文书发展中有趣的插曲。

（四）成熟时期（明及前清时期）

明清时期是古代法律文书制作趋于成熟的阶段，法律文书的体系和写作要求更加规范和完备。以制判为例，明清判词写作形式为骈散并行，以散体为主。

明朝科举分乡试、会试和殿试，乡试和会试各试三场，初场试四书经义，二场试论、判、诏、诰、章、表，三场试经、史、策。二场所试之判，依吴讷所言，“以律为题，其文亦用四六，而以简当为贵。”改变了判词华丽有余，质朴不足的积弊。

明代有数量可观的判词专集传世，主要有李清清的《折狱新语》、张肯堂的《苗辞》、应槩的《臧狱稿》、祁彪佳的《莆阳臧牍》。其中，李清清的《折狱新语》影响最大。该判词专集是李清任宁波府推官时所作判词经整理编辑而成，共 210 篇，分婚姻、承袭、产业、

诈伪、淫奸、贼情、钱粮、失误、重犯、冤犯十类，分类成卷，皆以散体为主，行文流畅，文辞优美，制作水平很高。

除判词专集外，还有诉状专集。明代刻本《肖曹遗笔》四卷记载了做状“十段锦”，即写诉状的十项要领：(1)“殊书”（案由），“殊”是“诛”的假借，要求用最简练的词语概括案情，作出断语。(2)“缘由”（由来），应简明扼要地叙述事情的发生。(3)“期由”（时间），要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事实经过。(4)“计由”（犯罪发端），要斟酌用语，既不宜烦琐，又不得空洞含糊。(5)“成败”（犯罪的发展和构成），这是攻势状子，要瞻前顾后，经得起辩驳。(6)“得失”（讲究计谋），这是守势状子，要详写，并留有退路。(7)“证由”（证据），要在阐述“成败”与“得失”之后，列举证据，加以说明。(8)“截语”（论断），要求必须句句紧扣法律，字字经过锤炼。如果状子中有此段，叫“关门状”，官府易决断；如果状子中没有此段，叫“开门状”，容易让他人有空子可钻。故截语不易写好，一般是既不可太关门，也不可太开门，应留有余地，不能写得太死。(9)“结尾”（要求），要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具体地提出要求解决什么问题。(10)“事释”（目的），写在诉状最后面，通常是用几个字说明告状的目的何在，如写“安民”、“除害”、“正俗”等。肖曹认为，诉状关系到诉讼的胜负，如果诉状不合要求，就会陷于被动，招致不利后果；要按照上述款式写诉状，做到“字字超群，句句脱俗，款款合律，言语紧切，事理贯串”。这样就可以击败对手，取得诉讼的胜利。

清朝法律文书与历代不同在于其种类多且用法明确，如甘结（诉讼当事人写给官府的文书）、关文（平级官府提人、调案的文书）、招册（记录人犯供词的文书）、拘票（司法机关拘捕人犯的凭证）、详报（下级向上级呈报全案处理经过的文书）、禀文（下级向上司请示辨析疑难案件和重大案件处理方法的文书）、参语（下级向上级报告审理查实的犯罪事实和处理意见的文书）、奏折（官吏向皇帝汇报案情的文书）、谕旨（皇帝对案件的批示）、批语（上级在下级所呈报的详报、禀文、参语上所做的批示）、驳案（上司认

为下级审案有错或证据不足，驳回重审的文书），等。清代的科举仍沿袭试判的做法，如拔贡，试两场，一场试四书经义，二场试判，直到乾隆二十二年才在乡试和会试中废判。

清朝的法律文书专集不仅量大，且流传广，较为著名的有《清代名吏判牍》、《驳案汇编》、《驳案续编》、《驳案新编》等法律文书汇编本，李钧的《判语录存》、曾国荃的《曾国荃判牍》、蒯德模的《吴中判牍》、李鸿章的《李鸿章判牍》、《曾国藩判牍》、《胡林判牍》、陆陇其的《陆稼书判牍著书》、端方的《端午桥判牍》、于人龙的《于人龙判牍》、《于成龙判牍》、袁牧的《袁子才判牍》、《张船山判牍》、李治的《资治新书·判》，以及谢健的《三铸炉判牍摭存》等，其中不乏佳作。

明清时期重视对法律文书的研究，且有建树。明代文体学家吴讷和徐师曾在《文章辨体》和《文体明辨》中都将“判”作为一种独立的文体进行论述，并认为“判”早在唐代就已存在。《文体明辨》还把唐宋以来的判词划分为十二类：“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未减，十曰案寝，十一曰候审，十二曰褒嘉。”清代比较著名的法律文书研究著作有王又槐的《办案要略》、刚毅的《审看拟式》、黄六鸿的《福惠全书》、无名氏的《居官资治录》等。其中，王又槐的《办案要略》14篇，就有《论批呈词》、《论详案》、《叙供》、《作看》、《论作禀》、《论驳案》、《论详报》7篇专门论述法律文书制作。在其《论批呈词》中，详细地论述了写批呈的基本要求：“批发呈词，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觉察奸刁诈伪，明大义，谙律例。笔简而赅，文明而顺，方能语语中肯，事事适当，奸顽可以折服其心，讼师不敢尝试其伎。若滥准滥驳，左翻右复，非冤伸无路，即波累无辜，呈词日积而日多矣。”

二、近代法律文书

清朝末年，变法修律，实行司法改革，借鉴西方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对法律文书也进行革新，使其形式更趋规范，内容更加完备。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对民刑判

判决书的内容和格式都作了统一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1）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2）犯罪之事实；（3）证明犯罪之理由；（4）援引法律某条；（5）援据法律之理由。以上系有罪判决之款式，其无罪之判决，但须申明放免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1）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2）呈诉事实；（3）证明理由之缘由；（4）判断之理由。

上述判决格式为民国所沿袭并作了改进，判决书的正文形成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固定格式。例如，刑事有罪判决书的主文应载明所犯之罪，并分别情况，记载清楚以下事项：（1）谕知之主刑、从刑或刑之免除；（2）谕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者，如易科罚金，其折算之标准；（3）谕知罚金者，如易服劳役，其折算之标准；（4）谕知易以训诫者，其谕知；（5）谕知缓刑者，其缓刑之期间；（6）谕知保安处分者，其处分及期间。

对于有罪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则应记载以下事项：（1）认定犯罪事实所凭之证据及认定之理由；（2）对于被告有利之证据不采纳者，其理由；（3）科刑时就科刑轻重之标准（如犯罪之动机、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状况、品行、知识程度、与被害人平日之关系、犯罪后果、犯罪后的态度）和罚金之酌量加重所审酌之情形；（4）刑罚有加重减轻或免除者，其理由；（5）易以训诫或缓刑者，其理由；（6）谕知保安处分者，其理由；（7）适用之法律。

民事判决书亦为上述三段论固定格式，并发展为记载以下事项：（1）当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团体者，其名称及事务所或营业所；（2）有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3）主文；（4）事实（应记载言辞辩论时当事人之声明，及其提出之攻击或防御方法）；（5）理由（应记载关于攻击或防御方法之意见及法律上之意见）；（6）法院。

有关当事人身份事项，刑事被告人和民事原、被告均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所或居所等项。其他如拘票、

押票、提票、传票以及各种笔录等，也都相应完备。

民国时期非常重视对法律文书的研究，常见的书籍有：《司法公牍》（魏易著，上海广益书局，1913年）、《司法公文式例解》（胡暇编，商务印书馆，1914年）、《司法公牍类存》（张树声著，1922年）、《分类译解司法公文程式大全》（张虚白编，中央书局，1925年）、《名律师诉状百法》（襟霞阁主、秋痕成主同编，中央书局，1930年）、《民刑事裁判大全》（谢森等著，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民刑事裁判指误》（张敬修编，广东高等法院合作社，1947年）、《民刑事裁判文书格式》（司法行政部，上海法学会，1948年），等。

在近代法律文书中，还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这一时期适用的法律除苏区政府制定的外，基本上用的是国民党六法全书及文书格式，只是为了适用战争环境和群众文化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法律文书的种类少，使用浅显易懂文言，较为通俗。民事、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仍采用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式结构，除简述事实外，着重阐明理由。这种写作上的要求，逐步成为法律文书的写作原则，并直接影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文书写作。

三、现代法律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曾比较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比较系统地规定了诉讼文书格式。1956年，司法部又制定了一套《公证文书格式》。这两套格式，一为诉讼，一为非诉讼，法律文书格式大多沿用民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格式，采用竖写式，到50年代中期，随着书刊由竖排改为横排，法律文书也改为横写。从50年代后期起，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司法部被撤销，司法程序和法律文书不受重视，文书质量大为下降。60年代初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的指示，对裁判文书的制作提出如下要求：“叙述事实阐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